**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71号），我单位职责如下：

（一）根据区总体部署，拟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全区公路、水路的运输行业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负责全区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站（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出租汽车管理。

（三）会同有关单位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组织县乡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规费稽征；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市场、汽车维修市场、车辆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

（五）负责全区车辆规费稽征；负责水上港航监督、船舶检验维修、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代理、航道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行业管理。

（六）指导全区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全区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制定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交通工业产品的认证和质量监督。指导全区交通行业人才开发、预测、教育、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
　　（八）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人事、劳动、机构编制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受有关单位委托，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专业和与交通相关的专业工程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思想建设。交通系统内的宣传工作。

（九）指导全区交通行业涉外工作，指导利用外资。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2 |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保定市徐水区道桥管理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182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1828.49万元

基本支出1828.4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749.8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8.68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828.49万元，较上年减少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4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安排78.68万元，其中办公费47.16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8.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7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对交通事业发展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交通行业自身发展规律，制定总体目标：强力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改造升级步伐，构建我区一骨架、两中心、大外环，一融入、两支点、三对接的高效便捷交通路网大格局；探索公路养护新机制，保证公路完好率在90%以上，使农村公路建管养工作继续保持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着力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化运输市场结构调整，努力形成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切实加强对客运、货运、维修、驾校、培训五大市场的监管，努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能力、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继续深入做好做实安全生产工作，使工作形成常态化，消除各类运输安全隐患；在党建工作上切实加强组织建设，树立廉政勤政新形象，加大落实力度，增强制度的执行力。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对农村公路恢复性施工及预防性养护、危桥改造、安保工程及沿线服务设施等专项养护工程，基本完成全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使农村公路保障有力、安全畅通，保持良好的服务水平，支持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500公里，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处置危桥不低于5座，处置安防灾害隐患路段长度不低于10公里；项目实施后较长时期对区域交通状况改善明显。

2.提高事务处理能力

绩效目标：加强后勤保障、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提高事务性管理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及时完成保安保洁、车辆租赁费用、专项业务费的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制定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自评制度化，科学确定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客观评价年度完成情况，落实有关要求。

2.加强支出和绩效管理

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及早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规范财政资金、财务资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注重资金支出绩效，最大限额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严格审批程序。搞好资产清查，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4.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积极探索工作经验，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专业机构开展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无项目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48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交通局（行政）小计** |  |  |  |  |  |  |  |  |  |  |  |  |
| **交通局（事业）小计**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2000.80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000.80** |
|  1、房屋（平方米） | 14878 | 1295.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878 | 1295.88 |
|  2、车辆（台、辆） | 16 | 162.3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42.5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